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33號

上訴人 林光禧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5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37號，112年度毒偵字第31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光禧有其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(一)、一(二)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就事實一(一)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（共3罪）及相關沒收（追徵）；事實一(二)變更起訴法條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刑（想像競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）及相關沒收（銷燬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僅援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條
02 文，並載錄本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先前判例、本院96年度台
03 上字第901號判決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
04 判決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
05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
06 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與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
07 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持有第二級毒品（大麻）輕罪部
08 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
09 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皆為有罪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
10 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法官 蔡廣昇

16 法官 高文崇

17 法官 黃斯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鄭淑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